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张剑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张剑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张剑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、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副董事长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公司应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完成总经理选聘工作。

3、张剑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张剑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，张剑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,275 股。辞职生效后，张剑秋先生应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曹国熊

章丰

傅怀全

2022年4月29日